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江韻琦
電話：03-3322101#7473
傳真：03-3361044
電子信箱：lily831127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0464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防疫管理指引、指揮中心111年5月5日、5月7日、5月16日及5月17日新聞稿、5月7日、5月8日及5月9日圖卡各1份（376735100E_1110046499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10046499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46499_ATTACH3.pdf、376735100E_1110046499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_1110046499_ATTACH5.pdf、376735100E_1110046499_ATTACH6.jpg、376735100E_1110046499_ATTACH7.jpg、376735100E_1110046499_ATTACH8.jpg、376735100E_1110046499_ATTACH9.jpg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社區大學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18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12402285號函辦理。

二、鑒於近期本土疫情急遽升溫，為維持國內病例監測及防疫採檢量能，指揮中心前揭新聞稿及圖卡規定重點如下：

(一)自111年5月7日起，密切接觸者匡列以同住親友為原則，職場及學校採自主應變，並以暴露風險高低實施防疫假、停課等措施。

(二)依據111年5月7日新聞稿、5月7日、5月8日及5月9日圖卡規定，調整快篩陽性、確診等各類對象處置措施。

(三)自111年5月12日起，新增「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或居家



檢疫期間使用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抗原快篩試劑檢測陽性，且經醫事人員確認」為確定病例條件。

(四)自111年5月17日起，新冠肺炎確診個案同住家人已完成3劑疫苗接種者，可免居家隔離，改進行7天自主防疫之相關規定。

(五)自111年5月18日起，指揮中心修訂病例定義，65歲(含)以上長者如快篩陽性，經醫事人員確認即為確診。

三、旨揭防疫管理指引修正，重點如下：

(一)第肆點「社區大學自主防疫管理措施」，有關「人員健康管理」部分，增列有相關身體不適情形，應落實不到班、不到課。有關「場域管理及環境清潔消毒」部分，增列如有飲食需求，可採分時、分流規劃。

(二)第伍點「出現確診個案應變措施」，社區大學學員/工作人員確診，社區大學防疫長或防疫專責人員，應匡列「確診前2日內」之同堂課或其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之學員/工作人員，請其3天停止到社區大學。

四、社區大學之工作人員及學員於自主防疫期間，以不到校為原則。

五、請持續依指揮中心最新消息及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公布之資訊，應確實依防疫管理指引定期自主檢核並對相關區域加強查核，落實量體溫、加強環境及清潔消毒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等相關防疫措施，以降低疫情傳染風險，並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。

六、另成人基本教育班、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及新住民學習中心，得比照旨揭指引辦理相關課程及活動。

七、副本抄送借用場地予社區大學之學校，惠請持續協助社區大學開放實體課程及落實防疫管理指引。

正本：桃園社區大學、八德社區大學、中壢社區大學、新楊平社區大學、蘆山園社區大學、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(忠貞國小)、本市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(幸福國中)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教育協進會-中壢社區大學、台灣新住民萌芽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教育協進會-新楊平社區大學、桃園市龍潭區三和社區發展協會、桃園市龍潭區高原社區發展協會、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

副本：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楊梅區富岡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(含附件)、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(含附件)

